

蒲端和蒲甘

杨博文

宋赵汝适的《诸蕃志》上卷“蒲甘国”条中，有“皇朝景德元年，遣使同三佛齐、大食国来贡”一语。《诸蕃志》的是项记载，既不见于他书之印证，又往往致中外史学者承袭其错误，以为宋初入贡的蒲端国就是蒲甘国。甚至在缅甸英殖民机构任职多年，并对缅甸历史作过长期系统研究，写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而号称缅甸史权威著作的英人哈威（G. E. Harvey）的《缅甸史》（History of Burma. 中译本商务版，由姚楠先生译），其第二章注（三七）中从《宋史》引证《诸蕃志》“景德元年（公元一〇〇四年）入贡”为佐证，以蒲端与蒲甘 Pagan 的对音较近似，入贡年月相符，认为是同一个国家。其次如张星烺《中西交通史料汇编》“第三编《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》第六章《宋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》一、《宋史·大食传》注六。（1977年中华书局版第二册）以蒲端国即 Patani 之译音，在马来半岛之东。”虽未具体说明其国所在，但方位也不相符。还有张礼千《中南半岛》“缅甸”（1937年商务版第66页）亦以为在禄郛江（即伊洛瓦底江）东岸之 Pagan 在宋初称蒲端，景德元年起，至仁宗嘉祐六年（公元一〇六一年）止，共有九次朝贡。又将蒲端与蒲甘纠缠在一起。但上述诸人所举史料，俱嫌张冠李戴，牵合附会，自相矛盾。蒲端与蒲甘，虽对音较近似，但地理方位等各方面有关史料的记载，如仔细鉴别，显然为二个不同的国家。以下列各有关史料的分析，提出自己不成熟的看法。

蒲端国名，见于《宋会要》、《宋史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玉海》等。惟据《宋会要》卷一九七“蕃夷”四之九五云：

蒲端在海上，与占城相接，未尝与中国通。真宗咸平六年（公元一〇〇三年）九月，其王其陵遣使李奄罕，副使加弥难来贡方物及红鸚鵡。景德元年正月，诏上元节夜中使命押伴蒲端使观灯宴饮，仍赐缗钱。五月遣使李奄罕等来贡方物……四年（公元一〇〇七年）六月，王其陵遣使已絮汉等贡玳瑁、龙脑、带枝、丁香、丁香母及方物，赐冠带衣服、器币、缗钱有差。八月，蒲端国使已絮汉上言：“伏见诏赐占城使鞍辔马二、大神旗二，望如恩例沾赏。”有司言：“蒲端在占城之下，若例赐之，别无旌别，望改赐杂采小旗五”。从之。大中祥符四年（公元一〇一一年）二月，国主悉离琶大遐至又遣使李于燮以金板镌表，奉丁香、白龙脑、玳瑁、红鸚鵡来贡。时祀汾阴后土，命其使至行在，又献昆仑奴一。帝悯其异俗，离去乡土，命还之。

时又有三麻兰国主遣使贡瓶香、象牙、千年棗、偏桃、五味子、蔷薇水、白沙糖、琉璃瓶、馱子。勿巡罗国主乌惶、蒲婆罗(二“罗”字疑衍)国主勿和勒并遣使贡瓶香、象牙。皆海上小国也。

从《宋会要》的记载告诉我们,可概括三点。

一、蒲端是海上小国之一,与占城相接,而班例居占城之下。二、所贡物品,如玳瑁、鸚鵡等物,又皆海岛产物。三、与海上小国列在一起。但却没有说明究竟处于海上何地?

再看《宋史·占城传》有关蒲端的记载有二处。第一处在说明占城的地望时,“占城国在中国之西南,东至海……陆行至宾陀罗国一月程,其国隶占城焉,东去麻逸国二日程,蒲端国七日程。北至广州,便风半月程。”第二处,“海上又有蒲端国、三麻兰国、勿巡国、蒲婆众国,大中祥符四年,祀汾阴,并遣使来。”其余所记咸平、景德蒲端使来贡,及请求宋廷所赐和占城词式等等的记载,与《宋会要》相同,不再赘引。

《宋会要》和《宋史》的记录基本一致,但也互有递补,它更明确蒲端不仅在海上,而且在占城的东面海上,无疑是一个地道的海上岛国。至于《宋会要》所云“与占城相接”,“相接”二字,可解释为国境毗连,也可解释为互相接近,但此处似应作“接近”理解。并且据《宋史·占城传》中所言蒲端的方位、里程,以求此国竟在海上何地?现既明确它在“占城之东”,距离为“七日程”,而这“七日程,似应以海行标准计算。因《宋史·占城传》云:“陆行至宾陀罗一月程,其国隶焉。”其时占城都于新州佛逝(Vijaya),相距不远,陆行就需一月。宾陀罗《诸蕃志》作宾隴龙(Panduranga),即今越南南部的藩朗(Phanrang),是占城属地,尚需一月之程。北至(中国)广州,其中间隔交阯,而“便风只需半月程”,照此推算,七日之程非海行就莫属。宋时海行计里,约一日(即一日夜)为程三,即十更,一更约五十至六十里^①,七日程当在四千里左右之遥。又海行二日则陆行犹需半月程,如果陆行就需二月不到的时间^②,列在“接近”范围之内。这一点,对帮助我们弄清蒲端在海上的地望是很重要的线索。

其次,再以所贡物品而论,又皆海上所产者。尤其是玳瑁、龙脑、红鸚鵡等。

玳瑁,又作瑯瑁、毒冒等,本海龟(Eretmochlys Seguamosa)的一种。万震《南州异物志》曰:“瑯瑁如龟,生南方海中,大者如蓬蔕,背上有鳞,大如扇,发其鳞,因见其文,欲以作器,则煮之,因以刀截,任意所作,冷乃以泉鱼皮错治之,后以枯条木叶莹之,乃有光辉。”^③玳瑁产于南海,而作为珍品贡献,实始于三代,《逸周书》卷七“王会解”曰:“正南瓯邓、桂国、损子、产里、百濮、九菌,请令以珠玕、玳瑁、象齿、文犀、翠羽、菌鹤、短狗为献。”又如《史记·春申君列传》“赵使人于春申君,赵使欲夸楚,为瑯瑁簪,刀剑室以珠玉饰之。”以南海所产玳瑁为珍饰,自古有之。

龙脑,即龙脑香树(Dryobalanops aromatica)所生芳香树脂,也称梅花脑,南洋群岛和印度皆有此树,因此树之产龙脑香者仅只小部分,所以其来源颇稀而成为珍品。此树孟语名

① 《诸蕃志》卷上“閩婆条”云:“(閩婆)“西北泛海十五日至渤泥”。而同书“渤泥条”云:“(渤泥)去閩婆四十五(日)程”(“日”字疑衍)。此即一日(一日夜)为三程的明证。一以日计,一以程计,实则一也。又一日(一日夜)为十更,一更计五十里,见《东西洋考》卷九“舟师考”及张礼干《东西洋考中之针路》三、“更”。新嘉坡南洋书局版三页。

② 《宋史》卷四八九《占城传》。

③ 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四引《南州异物志》。

Paiot, 我国载籍也有名之为波律树, 似由孟语之对音所得, 《酉阳杂俎》前集卷十八的“婆律膏”似指此香, 也是海岛物产。

红鹦鹉, 也名五色鹦鹉, 《南方异物志》云:“鹦鹉有三种: 青者大如鸟白; 白者大如鹤, 五色者大于青者, 五色者出社薄(阁婆)洲”^①。是南海上物产。

此外如“昆仑奴”者, 自唐以来, 盖泛指貌丑肤黑力大的海岛居民, 居南海岛上山中, 我国载籍也有称为野人。其实似指马来半岛及南海各岛的Negritor, 他们也象非洲黑人一样。朱彧《萍州可谈》卷二云:“广州富人多畜鬼奴, 绝有力, 可负数百斤, 言语嗜欲不通, 性淳不逃徙, 亦谓之野人, 色黑如墨, 唇红齿白, 发髻而衰, 有牝牡, 生海外诸山中……谓之昆仑奴”。自唐宋直至明清仍旧其说。但宋时蒲端所贡的“昆仑奴”, 实为其本国人, 犹是海岛之民。

除了《宋会要》、《宋史》“外国传”有关海上小国向宋廷贡献的记载外, 还有《宋史·真宗纪》也有类似的记录。大中祥符四年二月, 蒲端、三麻兰、勿巡、蒲婆、大食国等来贡。把这些“海上小国”和大食国来贡并举, 不是偶然的。首先明其全是由海道而来的贡国。其次除大食在阿拉伯地区, 其余诸国, 均在南海各岛上, 如三麻兰可还原为 Samarlanga, 其地即今之苏门答腊岛北部的港口。蒲婆即唐时义净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·昙润法师传》中的渤盆, 可还原为 Bumbu, 其地为今加里曼丹南岸的彭布安(Pembuang)。在文郎马神崛起前, 此国为加里曼丹南部的大国。《宋史·占城传》又将麻逸、蒲端系列一起, 云“东去麻逸二日程, 蒲端七日程”。麻逸为 Mait 之对音, 学者们都认为即今之吕宋群岛中的民都洛岛(Mindoro)的故名, 殆成定论, 毋庸置疑, 如此, 蒲端国也应向吕宋群岛以求之。蒲端可还原为 Butuan, 但此名在吕宋群岛者同名甚多, 位置最称适宜者当为米沙鄢群岛(Visayans IS)的内格罗斯岛(Negros I)的西南部。宋时吕宋群岛诸国来我国者频繁, 蒲端在宋初屡来朝贡, 自咸平六年至大中祥符四年, 前后八年共来朝贡五次之多^②, 有时甚至一岁中两次朝贡。至大中祥符后就无闻了。据《诸蕃志》所言:“景德元年”来贡, 至“崇宁五年”又来贡, 如是前后悬隔百年之久再行朝贡, 原因是什么? 情理上似乎难以理解。

蒲甘国乃缅甸的前身, 它原为一小邦, 传说其酋长频耶, (Pyinbya), 将原来的十九个小村落汇聚成一集镇, 于公元八四九年, 筑城于敏建县(Mying yan)内, 位于弥诺江(Chindwin)与伊洛瓦底江(Irrawaddy)合流之南不远的地方, 名曰蒲甘城, 也是以城名国者。自公元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又成为全缅甸的都城。据蒲甘王国历史, 虽说始于公元八四九年, 但其可稽考之史, 实始于公元一〇四四年, 在此之前, 纯属传说而已。蒲甘国名最早见于我国史籍者为《宋史·蒲甘传》。此国在公元一〇四四年, 其始王阿奴律陀(Anawratha)即位后, 至公元一〇五年起向外扩张, 击真腊(Cambadge)、服罗斛(Ligor)、灭直通(Thaton), 掳直通、得楞子三千人, 并经典、佛宝, 其雄谋武功, 使蒲甘由一部落, 一跃而成为统一王国, 其功非小。至江喜佗王(Kyanzittha 1048~1112年在位)于公元一一〇三至一一〇六年, 即宋徽宗崇宁二年、五年两次遣使入贡, (我国载籍只崇宁五年一次)据缅甸史表明, 入贡主要目的, 希望能取得宋皇朝的支持, 以摆脱抗拒后理国的侵扰。缅甸自驃始, 向臣服于南诏, 驃于唐德宗贞元十七年(公元八〇一年)入贡, 是伴随南诏使者至长安。即使在徽宗崇宁二年, 也尚向

① 徐坚:《初学记》卷三, 鸟部八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》卷一九九蕃夷七。

后理国段正淳贡献白象及香物之类的方物^①。所以在此以前的“景德元年入贡”，从时间和国力上难以令人置信。十三世纪中叶，元世祖建伐云南之强盛的泰族国家之策，因数百年间，中国不能伸张势力于丽江Erāvati（即伊洛瓦底江）谷道者，皆因此国闭道障塞之也^②。所以即使如有朝贡，理当随伴大理国使者而来，似无单独遣使朝贡的可能。《宋史·蒲甘传》云：“尚书省言，今蒲甘乃大国王，不可下视附庸小国。欲如大食、交趾诸国礼。”因其时蒲甘国王江喜陀颇有政绩，堪称英主，国力鼎盛，臣服周围地区，国誉骤显，强冠印度支那半岛至马来半岛，故尚书省适有是言。而蒲端本称小国，《宋史》也附传于占城下，其贡使曾乞求宋廷赐物如占城一式，有司言“蒲端在占城之下，若照例赐，恐无旌别”而遭拒。蒲甘为大国，宋廷以大食、交趾之礼待之。如《宋史》所言，一为小国，居占城之下，而占城又居交趾之下^③。此两国礼遇之隆卑，似不能同日而语之。何况前者明其在占城之东海上；后者在占城之西陆上。是迥然不同的二个国家。

《诸蕃志》所谓“景德元年入贡”一事，不见于他书，我国载籍最早记录蒲甘的，成书又比《诸蕃志》早半个世纪的《岭外代答》，除记有崇宁五年入贡外，也无更早入贡。沙海昂(A. J. H. Charignon)在《马可波罗行纪》的注释中，也说蒲甘即Pagan之对音，并云：“蒲甘一名之著录，始于一一〇六年，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三二云：‘宋崇宁五年（一一〇六年）蒲甘遣使入贡。’”^④《诸蕃志》关于这一记载很可能是赵汝适将蒲端误为蒲甘所致。因此条内容，本系摭拾《岭外代答》“蒲甘条”的文字，除删首数句外，另增有“国有武侯庙和景德元年入贡”二语。武侯庙自云南至马来半岛各地间亦有之，本不足奇。唯缅甸之武侯庙在江头城，此城清时称新街或新营，即今八莫(Bha-mo)，此庙至今尚在，庙像与永昌(保山)以北庙像有别，为露冕、仗剑指南而立。相传孔明欲取阿瓦(Mandaly)，而碍于野人山，是以抱遗恨而露冕，仗剑者，营中南顾像也。自永昌以南庙像皆如此，或因此而记之^⑤。

《诸蕃志》所述各节，虽为“《宋史》外国列传引用之，核其叙次事类岁月皆合”^⑥，其实难免有所舛误。因是书虽系赵汝适任福建路提举市舶时所作，但所记“非亲历目击之词，或采摭旧文，或寻访贾胡，既凭耳食，益以臆测，自难免附会混淆”^⑦。所以“景德元年蒲甘入贡”一语，似属“耳食”“臆测”之词，既不足取，反诘人致误。况蒲端入贡时的国王其陵、悉离琶大遐至等名字或类似的姓名，在《缅甸大事年表》及《蒲甘王朝世系表》^⑧都无法找到。更据《玉海》所载，蒲端国列为真宗朝入贡的蕃夷之一，以后就无闻，而蒲甘在南宋中兴以后，尚在贡国之数^⑨。

总之，从上述史料说明，蒲端与蒲甘实为漠不相关的二国。

① 明倪辂撰杨慎辑《南诏野史》卷上。

② 羽培Edouard Huber《缅甸蒲甘朝末叶史》，见《国闻译证》第一册，昆明版二〇二页。

③ 《宋史》卷四八八《交趾传》：(景德)四年，交趾贡使明昶、副使黄成雅等来贡，会合光殿大宴，上以成雅坐远，欲稍升位，著访于宰相王旦，旦曰：“……国家惠绥远方，优待客使，固无谦也。”乃升成雅于尚书省五品之次。

④ 《马可波罗行纪》沙海昂译，冯承钧译，中华书局1954年版，中册四九八页第一二五章（注三）。

⑤ 王芝《渔瀛庐志》卷一。

⑥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七一，史部二七地理类四之提要。

⑦ 冯承钧一九三七年《诸蕃志校注》序。

⑧ 哈威《缅甸史》附录一、二。

⑨ 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五三“蕃夷朝贡者”。